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一致提议，于提议当日召开监事会，故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口头、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公司监事王浙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浙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9日

附件：

简 历

王浙峰,中国国籍,男,1986年出生,无境外留居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制造部部长、六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浙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浙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浙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